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替任董事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寶安先生，太平紳士(「**李先生**」)已獲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林女士**」)委任為其替任董事(就該職位而言，「**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寶安先生，太平紳士

李寶安先生，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林女士的替任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無綫電視之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無綫電視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無綫電視之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辭任無綫電視之一切職務後至今，一直協助已故林百欣先生(香港麗新集團之創始人)及其子已故林建名博士處理彼等之遺產事宜，並一直為香港及澳門某些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

於加入無綫電視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底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曾出任香港麗新集團之執行董事。香港麗新集團為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麗新集團之前關聯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較早年之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任命為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前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先生於15,625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並未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未就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訂立任何條款。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倘董事將安排其離任該職位之任何事件或在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情況下終止。作為替任董事，李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李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林淑瑩女士及林孝信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